

就‘制訂非法定指引以澄清《版權條例》

有關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作為的條文中

所謂“合理的範圍”的意思’舉行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的記錄

日期：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

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25 樓 2501 室知識產權署

出席者：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代表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代表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代表

香港演藝學院代表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代表

大學圖書館聯席諮詢委員會代表

香港圖書館協會代表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代表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代表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代表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代表

工商及科技局陳鈞儀先生

教育署陳孝榮先生

知識產權署謝肅方先生 (召集人)

知識產權署劉鎮漢先生 (秘書)

因事缺席者： 香港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會議於下午三時十分開始。

議程第 I 項：通過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1. 謝肅方先生詢問小組成員對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記錄英文本的意見。會議記錄的中文本備妥後，便會分發給各成員。

2.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代表提出下列修訂建議：
 - (a) 在第 2 段中，“制作”一詞應改為“製作”。

 - (b) 在第 36 段加入“for the purposes of research and private study”，意思會較明確。

 - (c) 第 16 段應加入“Notwithstanding (a) and (b)”。

工作小組成員接納上述修訂建議。

續議事項

議程第 II(a) 項

3. 謝肅方先生建議，工作小組無須立即解決續議事項部分內的各項問題。小組成員可先省覽整份“討論提要”文件，並初步了解各人對主要問題的立場，然後再研究需予進一步討論的事項。

4.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指出，教育改革的其中一環，是鼓勵學校及教師創作和使用自製的教材。教師或會參考五、六本教科書，並把其中的內容編製成某一課程的套裝教材。他表示已跟教育署及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討論，並就有關問題達成協議。然而，他不贊成以套裝教材取代教科書。他認為即使某項課程欠缺理想的教科書，學校也應指定一本校方認為最合適的教科書，並以筆記補充教科書的不足。在這情況下，學生仍須購買和使用教科書。他建議為方便討論起見，在現階段可以不把套裝教材納入指引的涵蓋範圍，但稍後或需再討論這個問題。

5. 謝肅方先生表示，部分小組成員對不把“套裝教材”納入指引範圍一事仍有所保留。他建議保留這個議題，小組成員可在稍後再作討論。

議程第 II(b) 項

6. 謝肅方先生提述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16 及 17 段，並認為出版業代表的建議或未能滿足教師實際上的需要。他請出版業代表告知工作小組，有關課題有否進一步的發展。
7.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代表證實，出版業界已於前一天召開會議。關於多份複製作品派發給學生的問題，他指出，儘管多份複製的要求合理，但相對於教師複製一份作品自用的情況來說，多份複製的許可範圍仍須加以收窄。他說，如 5% 及 10% 的豁免同樣適用於多份複製的情況，出版業將會大受影響。因此，多份複製須符合的擬議條件應與複製一份作品無異，但豁免範圍則由 5% 及 10% 分別改為 2% 和 5%。
8. 謝肅方先生經向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代表澄清後，得悉有關多份複製的建議，是根據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記錄第 16 及 17 段有關複製一份作品的建議而擬訂的。新建議把第 16 段(a)項改為“在一個月內複製一本書的內容不超逾 2%”，而(b)項則改為“在沒有時限的情況下，複製一本書的內容合共不超逾 5%”。謝肅方先生進一步向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代表澄清(c)項的意思，並得悉該項是指“儘管(a)及(b)項另有規定，複製範圍不得超逾一本書的一整章節。”

9.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代表證實，根據多份複製建議複製的作品可分發給學生，每名學生可獲一份。他又指出，第 16 段(d)項只適用於複製一份作品，因此，在多份複製建議中此項可予刪除，至於(e)項則應予保留。
10. 謝肅方先生指出，書本很多時候會在一頁內載有多於一張照片或一幅插圖。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代表回應說，根據多份複製的建議，在這種情況下，也只能複製其中的一張照片或一幅插圖。
11. 謝肅方先生解釋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記錄第 17 段所載的考慮因素。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代表證實，各項考慮因素均適用於多份複製的建議。謝肅方先生請工作小組成員就此發表意見。
12. 香港演藝學院代表詢問，如書內某頁印有兩張有關香港的照片以作比較，則教師複製該頁時，是否需把其中一張照片遮蓋。
13.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代表建議，教師可請求版權擁有人允許複製該頁，他相信出版商應不會拒絕這類要求。
14. 謝肅方先生表示，根據美國的教室準則(“美國準則”)，如同一頁載有多於一幅插圖，則可超逾限制的範圍。他建議這項準則亦應適用於多份複製的建議。

15.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代表指出，出版業人士的會議仍未討論這項新建議，因此他不能回答這個問題。不過，他會向其他出版業人士反映這項建議。
16. 謝肅方先生對出版業致力提出合理的建議，表示感謝。
17.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代表說，如實行新建議，則任何總頁數少於 50 頁的書籍均不得複製。他建議最低限度應准許複製一頁。
18. 一位與會代表詢問教科書的平均頁數。香港教育出版商會代表說，這個問題很難回答，因為每本教科書的頁數差別很大。
19.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代表贊成最低限度應准許複製一頁。他指出，美國準則亦訂有類似的條文，准許把可複製數量“調高至整數”。他認為對使用者來說，要遮蓋某頁的一部分才可複製，實在過於麻煩。
20. 謝肅方先生澄清，新建議只適用於香港幼稚園和中小學的教科書。
21.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代表詢問，大學教科書的出版商會否對多份複製的建議表示關注。

22.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代表說，她曾與海外出版商討論有關問題，對方表示希望當局一視同仁，制訂一套適用於所有已發表作品的指引。
23. 謝肅方先生表示，多份複製的建議如獲採納，海外出版商將會受惠，因為有關建議准許的複製數量會較特許制度為少。教師實際上有多種選擇：他們可根據指引，複製書本 2%的內容，以便派發給學生；或者根據特許制度，複製較高百分率的內容；甚至每次徵求版權擁有人的許可，以便複製更高百分率的內容。
24.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代表詢問，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批出的特許，是否包括複製報章。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代表答稱不包括。
25.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代表說，若工作小組決定對所有出版商一視同仁，他提議採用原來較高百分率的複製限額。他認為出版商應先在業內達成共識。
26. 謝肅方先生提議各成員稍後再討論這個問題，並詢問大量複製的建議是否只適用於非牟利教育機構。
27.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代表認為，基於牟利教育機構的業務性質，把這類機構納入大量複製的建議範圍內，並不合理。他表示，出版業對這個問題的立場頗為堅定。

28. 謝肅方先生指出，要界定何謂“牟利”教育機構或不容易，原因是所有教育機構，不論牟利與否，均須向教育署註冊。此外，《版權條例》亦沒有訂明哪些教育機構可因第 45 條而受惠。
29.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說，學校註冊成為教育機構時，必須申報其課稅狀況，即該校是否屬非牟利教育機構。他指出，他代表非牟利學校，對這個問題沒有其他意見。
30. 謝肅方先生表示，教師或許難以明白牟利與非牟利教育機構的分別，但他強調會聽取各成員對這個問題的意見。
31. 陳孝榮先生認為，儘管“非牟利”學校並無明確的定義，但某機構的課稅狀況可清楚顯示該機構是否屬慈善團體。
32. 香港電腦學會代表對出版商的意見並無異議，但從學生的角度來看，他認為不論學校牟利與否，學生的需要也無大分別。
33.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代表認為，《稅務條例》第 88 條或有助決定某機構是否屬慈善團體。
34. 謝肅方先生表示，有些補習學校由慈善團體(例如香港明愛)開辦，但問題是這些學校是否屬牟利機構。
35.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代表說，香港明愛開辦的學校不會引致問題。他個人認為，即使將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直資學校”)納

入指引範圍亦無問題，但他質疑直資學校是否屬非牟利機構。他認為需要清楚界定教育機構的涵義。

36.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認為，接受政府資助的學校應屬非牟利學校，而私立學校則顯然屬牟利機構。
37. 陳鈞儀先生認為，香港明愛是社會服務機構而非教育機構，教學服務只是其服務範圍的一部分。因此，他認為《版權條例》第45條不適用於這個情況。
38.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認為，所有涉及教學活動的機構，均須向教育署註冊。
39. 陳孝榮先生表示，有關機構必須符合某些特定條件，才可獲豁免註冊。因此，他未能就有關細節發表意見。

議程第 II(c) 項

40. 謝肅方先生請與會者就修訂條文發表意見。
41.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認為，有關超逾某段時間即被視為“不合理”的建議，建議的時限過於任意。有人或會質疑，把有關時限訂為一個星期或一個月有何依據。除非經過仔細研究，否則工作小組亦難以解釋其決定。他又認為，複製作為是否出於“自發”，以及決定複製至使用作品之間歷時多久，實際上很難加以

證明。他建議不應設定時限，複製的數量和學校是否牟利機構才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42. 香港圖書館協會代表認為，有關人士可透過互聯網，迅速向特許機構取得複製許可。因此，適宜在第 D(iv)條訂明固定的時間。
43. 大學圖書館聯席諮詢委員會代表說，部分出版商沒有設立機制，處理有關複製許可的要求。她認為，雖然“自發”這項考慮因素在不同的情況下，可以產生不同的結果，但有關概念仍可予以保留。
44. 謝肅方先生表示，美國準則並未訂明決定複製至使用作品之間的時限。
45.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代表詢問，刪除“自發”這項考慮因素會有何影響。
46. 謝肅方先生說，在美國，如有足夠時間的話，教師沒有理由不在複製作品前取得許可。他表示，香港不必參照美國的做法，但這是“自發”概念的背景。
47. 陳鈞儀先生建議採用“不切實可行”一詞。
48.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代表認為，如不界定該詞的涵義，教師使用有關指引時或會感到困難。

49. 謝肅方先生認為，部分教師希望指引能夠載列具體的細節，但有些教師則認為並不需要，因此很難令各方都感到滿意。
50.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代表認為，“自發”的規定很難強制執行。他相信，是否界定該詞的涵義，並無很大分別。如果使用者認為適宜界定該詞，出版商亦不會反對。不過，他認為各方仍然難以就決定複製至使用作品之間的實際時限達成共識。
51.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代表認為，美國一九七六年的情況與香港迥然不同。當時出版商並不贊成多份複製，因此刻意訂定使用者必須符合的條件。假如香港就多份複製所訂的條件能夠輕易達到，海外的出版商或會認為香港未能為他們提供足夠的保護。他認為應保留“自發”這項考慮因素，並應把“自發”界定為“沒有任何詳細計劃”，至於時限的因素則不應加以提述。
52.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代表贊成在指引中保留“自發”這項考慮因素，並刪除時限的因素。
53. 謝肅方先生提議修訂 D 部第(iv)條，以便在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54. 關於第 D(v)條及第 E(iii)(f)條，香港圖書館協會代表認為，教師經常要向學生解釋版權公告，或會感到十分麻煩。
55.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代表提議，教師應只在複製和分發作品給學生時，才須向他們解釋版權公告的內容。

56. 謝肅方先生同意，教師只在複製作品時，才須向學生解釋。教師只須詢問有沒有學生不明白公告的涵義，如有學生舉手，才作出解釋。
57. 大學圖書館聯席諮詢委員會代表指出，部分較舊的教材可能欠缺資料來源或作者的詳情。
58. 謝肅方先生建議把第 E(iii)(f)條最後一句修訂為“作者(如知道的話)”。
59.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認為，這些條文如獲得採納，學校可預備刻有版權公告的印章，以便在按照指引製作的複製品上蓋印。學生會看到筆記上的版權公告，對他們來說，這也是一種教育模式。至於規定教師在每個學期向學生解釋版權公告的內容，他認為在實行方面可能會有困難。他又認為第 E(iii)(f)條應加上複製作品的日期。
60. 謝肅方先生贊成加入複製作品的日期。
61.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及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的代表均認為，“討論提要”文件中文本第 E(iii)(f)條的最後一句應予刪除。
62. 謝肅方先生贊成刪除有關句子。

63. 陳鈞儀先生認為，工作小組並非在解釋《版權條例》第 45 條所載的“合理的範圍”的意思，因為這只可以由法庭作出。工作小組實際上是嘗試就“合理的範圍”的意思取得共識，使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可達成一項協議。
64.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代表建議把“討論提要”文件中文本第 E(iii)(f)條修訂為“這份資料是根據《版權條例》第 45 條複製”。
65.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代表詢問，如另一名教師擬再把版權作品複製其他副本，他應使用作品的正本抑或複製本進行複製。謝肅方先生認為，有關教師應先取得作品的正本，並根據指引的規定複製副本。

議程第 *II(d)* 項

66. 謝肅方先生指出，方括號內的數字是參照美國準則而訂定。知識產權署已致函美國版權局，要求提供有關訂定該等數字的理據。他續說，上次會議已討論第 E(iii)(a)和(c)條的內容，會上無人提出反對。關於第 E(iii)(b)條，他無法解釋為何複製作品的次數不得多於“9”次。
67.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認為，也許“9”仍是個位數字，可以顯示容許複製的次數似乎不算太多。他又詢問何謂“一次”。

68. 謝肅方先生認為“一次”應指“在同一場合”進行的複製，包括從不同的作品複製副本。如複製的次數超逾規定，便需取得版權擁有人的許可。他又認為，如不限制複製的次數，指引便會欠缺約束力。
69.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說，應該使用“學年”而不是“學期”作為衡量準則，因為有些學校把一個學年分為四個學期，而不是一般的三個學期。
70. 謝肅方先生稱，“學期”一詞來自美國準則，我們不一定要採用。他建議以“學年”一詞取代“學期”，因此複製作品的次數亦需更改，他建議在現階段不註明任何數字。

議程第 *III(a)* 項

第 *E(iii)(d)* 條

71.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代表稱，報章上的文章和插圖來源不一，她擔心報社未必有權准許教師進行複製。
72. 謝肅方先生認為，此等複製作為應屬《版權條例》第 45 條的豁免範圍。指引只是就數量作出規定，以澄清“合理的範圍”的意思。
73. 工作小組其他成員未有就這項條文發表意見。

第 *E(iii)(d)(2)* 條

74. 謝肅方先生指出，這項條文所訂的數字適用於中英文作品。他請工作小組成員就有關數字是否可以接受，發表意見。
75.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代表認為，有關數字難以涵蓋以各種語文寫成的作品。
76.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代表認為，有關數字可以接受。
77. 工作小組其他成員未有就這項條文發表意見。

第 *E(iii)(d)(3)* 條

78.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代表稱，她會跟海外出版商討論這項條文，以決定應否另行為教科書及其他印刷作品制定指引。

第 *E(iii)(d)(4)* 條

79. 香港演藝學院代表提議把調高至整數的規定擴大至包括一整個樂章。她又詢問特許制度是否涵蓋音樂作品。
80.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代表答謂，國際版權複製組織聯會及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可為複製音樂作品批出特許。
81. 謝肅方先生指出，有些古典音樂只有一個樂章，因此他建議有關條文維持不變。

第 E(iii)(d)5 條

82.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詢問教科書是否屬“其他作品”。若否的話，則把此類作品稱為“教科書以外的其他作品”，意思會更明確。

83. 謝肅方先生表示，指引的其中一部分會特別就教科書訂定條文。他指出，“討論提要”文件草擬時，工作小組尚未討論複製教科書的問題。他贊成採納修訂建議。

議程第 III(b) 項

第 E(iii)(e) 條

84.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代表提議，複製最新的期刊和報章應免受限制。

85. 謝肅方先生指出，這項建議或會對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批出的特許有所影響。他提議在下次會議討論這個問題。

議程第 IV 項

86.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代表認為，界定“公平處理”的涵義，以及教師根據《版權條例》第 38 條可複製一份作品多少篇幅以供自用，至為重要。他明白工作小組或許未獲授權處理這個問題，但他認為制定一套臨時指引會對教師十分有用。

87. 謝肅方先生認為工作小組可討論這個問題，並同意有需要解釋“公平處理”的條文。但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是優先處理《版權條例》第 45 條有關多份複製的問題。
88.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代表指出，圖書館人員亦關注這個問題。他並認為這個問題比第 45 條有關“合理的範圍”的條文，更急需處理。他又表示，這個問題宜由工作小組一併處理。
89. 謝肅方先生說，雖然美國準則載有條文，規管教師複製一份作品的作為，但他初步認為，香港的教師可根據《版權條例》第 38 條進行這類複製，因此在現階段無須獨立處理有關問題。他解釋說，在美國準則內，規管複製一份作品的條文過於冗長，而且不切合本港的情況，因此有關條文未有載列於“討論提要”文件內。
90. 陳鈞儀先生同意需要處理《版權條例》第 38 條的問題。他解釋說，工商局曾向立法會提交參考資料摘要，建議參照美國有關公平使用的條文，重新草擬《版權條例》有關公平處理的條文。他認為，該條例第 45 條不單容許教師複製多份作品以供派發給學生，也容許教師複製一份作品自用。
91.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代表歡迎當局參照美國有關公平使用的條文，修訂《版權條例》有關公平處理的條文。

92. 謝肅方先生表示，修訂工作需要一些時間進行，有關的條例草案最快要在九個月後才能提交立法會，然後立法會亦需要時間通過該條例草案。
93. 陳鈞儀先生表示，政府會就《版權條例》作出多項修訂，有關工作不會在數月內完成。雖然目前仍未定出確實的時間表，但他強調政府的政策取向是參照美國開放式和公平使用的方式。他認為，《版權條例》第 45 條可涵蓋教師複製一份作品的作為。
94. 謝肅方先生補充說，任何修訂都不會超逾《版權條例》第 37(3) 條所述的範圍，也不會違反《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所訂的三項原則。

議程第 V 項

95.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在知識產權署召開。

會議在下午五時三十五分結束